

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基本資料

法源依據	1. 依高雄市辦理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 2. 高雄市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實施計畫
補助里別	福安及清水里
補助額度	依據本實施計畫第三條第(三)項扣除辦理本會會務行政作業及相關活動之支出(分配總額5%)，其餘95%平均分配本區福安里及清水里
補助範圍	基層建設小型工程
計畫審查	設置美濃區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管理會，由本所詳列使用計畫、經費概算，並提報管理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。
計畫執行	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